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.10.26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02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3.15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設置「中國文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，其餘委員分學術思想、文學、語言文字三個領域各兩人，由本系所屬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
- 1、 議定招生簡章。
- 2、 擬定各類班(組)別招生名額。
- 3、 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- 4、 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- 5、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- 6、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度招收新生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所主管召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
第八條 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提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